

长城悦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报告期：（2026 年 01 月 01 日—2026 年 03 月 31 日）

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行与贵方签署的《长城悦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管合同》），我行授权我部对贵方管理的长城悦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项下的财产进行了托管。现就本报告期（2026 年 01 月 01 日—2026 年 03 月 31 日）托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托管人申明

在本报告期（2026 年 01 月 01 日—2026 年 03 月 31 日）内，我行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资管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等情况说明

报告期（2026 年 01 月 01 日—2026 年 03 月 31 日）内，我行严格遵照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

三、托管人对本报告期管理报告的复核

我行对本报告期（2026 年 01 月 01 日—2026 年 03 月 31 日）贵方提供的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等数据进行复核一致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2026 年 04 月 24 日